

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
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B3022

2011年第79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1年第79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
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541章)
第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)(申請及
支付程序)規例》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)(申請及支付
程序)規例》(第541章, 附屬法例N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
第3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(1)條, **立法會選舉候選人**的定義, 在“的候選人”之
前——

加入

“(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除外)”。

(2) 第2(1)條, **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**的定義, 在“的候選人名
單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
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B3024

2011年第79號法律公告

第3條

“，亦指獲提名參加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
名單”。

於2011年5月9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驊法官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駱應淦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陳志輝

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
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B3026

2011年第79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因應根據《2011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》(2011年第2號)作出的修訂，對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規例》(第541章，附屬法例N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提出相應修訂。

2. 第1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新的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5位議員的選舉方法，與地方選區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。因此，第3條對《主體規例》第2(1)條中**立法會選舉候選人**和**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**的定義提出修訂，以反映新的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5位議員的選舉方法。